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条件建设项目 施工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2DFAGZ00744/JG2022-06-0613)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2年4月15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08
第六章	图 纸 .....	11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条件 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电子招标投标)

###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条件建设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条件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合发改投资〔2022〕76号）

1.4 招标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1.5 项目业主：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条件建设项目施工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2DFAGZ00744/JG2022-06-0613

2.3 标段划分：不分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与观海路

交口西北角大健康医药产业园 B 地块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内 3#、4#楼，总建筑面积约 40500m<sup>2</sup>。3#楼主要为细胞治疗项目一体化实验平台、大分子药物实验平台、SPF 实验动物中心平台、SPF+GF 动物实验平台、GLP 实验动物平台、小分子药物研发实验平台、生物安全（ABSL-2）实验平台等。4#楼主要为公共仪器实验平台、PI 实验室、细胞实验室、冷库及辅助用房。

2.7 合同估算价：16000 万元

2.8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包含上述区域的装饰装修工程、净化工程、自动控制系统、空调及新风工程、通风排风工程及配套 VAV 变风量等自动控制系统、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工艺管道工程、废气废水等排污排废处理系统、纯水系统等。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其他：无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工程一级资质；
- (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3)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类似业绩。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业绩指联合体牵头人业绩。

注：类似业绩是指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中任意五项的实验室工程施

工业绩：

①装饰装修；②空调（或暖通）；③通风（或排风）；④净化（或洁净）；⑤消防；⑥纯水；⑦自控。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须由牵头人派遣。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联合体的牵头人应为联合体中满足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单位；

（3）联合体成员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家；

（4）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

3.7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滿 10 分；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3.8 其他要求：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至开标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 。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7:00，节假日休息）拨打 400-0099-555。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2 年 5 月 7 日 9 时 30 分(同获取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2022 年 5 月 7 日 9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3 楼 6 号开标室。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地 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健康产业园

邮 编: 230001

联 系 人: 朱老师

电 话: 0551-62392719

###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邮 编: 230051

联系人：刘志凌、高迅、张文奇（805 室）

电 话：0551-62220268、62220264、17756232775

###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0099-555

###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责任自负。

9.2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需查看注意事项，详见：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服务—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进场项目（合肥）。

9.3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官网链接：<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36.html>）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9.4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在使用投标工具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网络技术服务电话：400-0099-555。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开户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37415

开户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

账号：17975146365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含上述区域的装饰装修工程、净化工程、自动控制系统、空调及新风工程、通风排风工程及配套 VAV 变风量等自动控制系统、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工艺管道工程、废气废水等排污排废处理系统、纯水系统等。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2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2</u> 年 <u>5</u> 月 <u>15</u>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u>2022</u> 年 <u>9</u> 月 <u>15</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u>无</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合格标准且符合行业标准。 2.确保获得省级装饰工程奖，争创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联合体的牵头人应为联合体中满足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单位； (3) 联合体成员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家； (4)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4月21日17时00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156380520.16 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10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 (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第二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第三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注: 为减轻投标人负担, 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50 万元</p> <p>递交要求:            (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 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 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 (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否则该银行保函 (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 (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原件提交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 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 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 或发现弄虚作假的, 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通知公告” 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注意事项:            (1)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 项目招标失败后,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 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 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 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p> <p>(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p> <p><b>(5)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b></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4.5	特别提醒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p>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p><b>(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b></p> <p>1) 该项目位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园区内，施工期间不得影响院正常工作，中标人在施工中须自行考虑对地块附近住宅噪音、粉尘、震动等影响，不得破坏周边建筑、公共设施、管线等，必要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凡有损坏的，中标人须自行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临时设施须按照招标人在项目地附近的指定地点（非园区内）建设。</p> <p>2) 本项目建设规模较大，涉及专业多，现场情况复杂，施工质量要求较高。投标人须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现场，详细了解现场情况，制订合理的施工方案并考虑一切风险后合理报价，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且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向招标人提出索赔。</p> <p>3) 中标人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同时须制定专门的防火、防尘、降噪方案及措施，须满足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相关要求，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4) 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负压保证措施。</p> <p>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p> <p><b>(2)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b></p> <p>1) 拆除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b>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b>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b>工程保函封套：</b> _____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b>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b>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 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及以上单数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u>三分之二</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1)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2) 金额：中标金额的 <u>2</u> % (3)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p> <p>(4)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5)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6)递交时间:在发布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担保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5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提请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本项目的图纸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主要材料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p> <p>(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人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人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若鉴定无质量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招标人自行负责。</p> <p>(2)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中标人投报的主材样品必须满足招标人招标要求(主材品牌),若所选主材品牌中产品有高中低档次,应选中高档次产品,否则招标人有权根据控制价中对应的主材价格在该品牌高档产品范围内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若有价差调整,以控制价中对应材料的主材价为调价基数。</p> <p>(4)凡本项目使用的所有施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推荐品牌表内的材料),中标人均须采购同类中高档次产品,并在供货前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材料检测报告,并报招标人及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使用。</p> <p>(5)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响应推荐品牌或选用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p> <p>投标单位所报水、电、消防等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p>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p>(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Q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18ZHTB。</p> <p>(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p> <p>(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5)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13】16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a href="http://cxjsj.hefei.gov.cn">http://cxjsj.hefei.gov.cn</a>）规定包含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无需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独列出，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文件）。</p> <p>（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合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合人社秘〔2020〕45号文件）。</p> <p>（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p> <p>（8）涂料使用管理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37号文件）。</p> <p>（9）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p> <p>（10）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p> <p>(2)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规定的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p>
10.6	其他	<p>(1)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执法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p> <p>(2)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3) 异议提交方式（任选一种）：①现场递交；②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图纸已经深化设计完成，满足施工需要，当深化设计需要修改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和设计单位申报，经招标人和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变更。若深化设计经招标人和设计单位审定后，要求进行必要的修正和完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p> <p>(2) 中标人负责在工程建设期间拍摄、制作声像及影音资料，尤其是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声像及影音资料要求保证及时、完整、高质，满足自身及总承包单位申报奖项要求，声像及影音资料制作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p> <p>(3) 项目竣工后，中标人完成自行承包范围工程移交工作，负责编制移交方案、使用说明书(中文)，移交期间现场安全、成品保护等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p> <p>(4) 中标人在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正式移交前，应负责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成品保护及清洗、保洁工作，针对此期间可能发生的迎接视察、检查、各级验收及办理正式移交等需要落实的多次重复清洗、保洁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按招标人指令进行，相关保洁标准需经招标人验收确认，因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p> <p>(5) 本工程涉及的专业较多，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土建、装饰、暖通、设备安装、强弱电等各项交叉施工，对投标人各项要求高。</p> <p>(6) 中标人进场后，须做好封闭化施工管理，施工期间需保障其他已入住单体正常办公。施工期间须做好原有建筑及周边环境（含道路、绿化等）的成品保护，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损坏，中标人须保证无条件恢复原状，因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p> <p>(7) 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接到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违约告知后，中标人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明显的，且违约时间超过15天后，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14天内必须退场，同时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计量，按审计定案价进行结算。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从原合同价款中扣除并支付给代实施单位。</p> <p>(8) 中标人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印花税等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的前期费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决算凭实际使用发票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行办理返退；印花税按实际使用发票费用纳入审计结算；相关行政费用缴纳均按照上述办法执行）。</p> <p>（9）中标人负责配合项目竣工验收及涉及的所有专项验收，相关费用有投标人自行考虑，含在投标综合报价中。</p> <p>（10）<b>本项目合同签订、施工阶段尚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期，尚无法准确预估持续影响时间，承包人须综合考虑疫情期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合同签订后不因此事由调整合同价款及延长工期（除项目所在地进行封控管理）。</b></p> <p>（11）投标人无需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但开标后所有投标人均需向招标人免费提供一份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b>纸质投标文件可在开标后三天内送至（或邮寄）招标代理机构，收件信息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 8 楼 805 室，收件人：刘志凌、高迅（0551-62220268、62220264、17756232775 ）”。</b></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li><li>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li></ol>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p> <p>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对于消防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有以下材料即可：由消防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并提供消防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网址（如有）备查。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b>投标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b></p> <p>(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p> <p>(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p> <p>(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p> <p>(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p>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b>（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b></p> <p>(2) 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对于消防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有以下材料即可：由消防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并提供消防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网址（如有）备查。**

2. 业绩需在项目经理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3. 项目经理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岗位的业绩。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 历 要 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p><input type="checkbox"/>具备_____专业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u>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u>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p>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 明
施工员	2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2	
安全员	2	
资料员	1	
造价人员	1	
劳资专管员	1	
<b>劳资专管员</b>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4.4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4.5	/	<p><b>3.4.5 特别提醒</b></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3.4.6	/	<p><b>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b></p> <p>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

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

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如采用**合理价格法（中位值）**评标办法的，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

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 1~X, X 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6）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7）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制定依据】**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电子招标投标】**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适用范围】**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职责分工】**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电子服务系统】**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交易主体信息库】**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数字证书】**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招标文件制作】**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获取】**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投标文件制作】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文件上传】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环节】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解密特殊情形】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评标环节】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询标环节】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报告】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意外情况】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三)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规程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二种：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本项目不适用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本项目不适用
3.6.2	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执行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u>90%</u>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p>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业绩、奖项、荣誉：<u>6</u>分；                      主要人员：<u>8</u>分；                      履约信誉：<u>5</u>分；                      其他商务因素：<u>1</u>分。</p> <p>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u>13</u>分；                      技术能力：<u>4</u>分；                      其他技术因素：<u>4</u>分。</p> <p>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u>6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b>a.确定评标价</b>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b>                      (a)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 评标价降幅<math>\geq 8\%</math>；                      [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c)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math>\geq</math>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总得分*70%的。</p> <p><b>c.计算评标价平均值</b>                      以通过上述“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①当 <math>X \leq 5</math>，<math>n=0</math>；</p>

		<p>②当 <math>5 &lt; X \leq 10</math>, <math>n=1</math>;</p> <p>③当 <math>10 &lt; X \leq 20</math>, <math>n=2</math>;</p> <p>④当 <math>20 &lt; X \leq 30</math>, <math>n=3</math>; 以此类推。</p> <p><b>d.确定评标基准价</b>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	--	---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 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 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总人工费	<p>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p>
	投标报价偏差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费用，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p> <p>(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p>
	报价规范性评审	<p>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p>
	不平衡报价评审	<p>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p>
	其他情形	<p>(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p> <p>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③弄虚作假的情形；</p> <p>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p> <p>(2) 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提交监管部门调查。</p> <p>(3)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业绩、奖项、荣誉	投标人奖项、荣誉	6分	<p>1.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承建的类似业绩（注：类似业绩是指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中任意五项的实验室工程施工业绩：①装饰装修；②空调（或暖通）；③通风（或排风）；④净化（或洁净）；⑤消防；⑥纯水；⑦自控），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建筑工程装饰奖的，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3分；</p> <p>2.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承建的类似项目（注：类似业绩是指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中任意五项的实验室工程施工业绩：①装饰装修；②空调（或暖通）；③通风（或排风）；④净化（或洁净）；⑤消防；⑥纯水；⑦自控），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安装工程优质奖的，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3分；</p> <p>备注： （1）以上均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截图或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能体现单位名称），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或获奖通报时间为准； （2）以上均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附录 3 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p>
2.2.3 (2)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业绩	8分	<p>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委任项目经理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6000万元的类似业绩（注：类似业绩是指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中任意五项的实验室工程施工业绩：①装饰装修；②空调（或暖通）；③通风（或排风）；④净化（或洁净）；⑤消防；⑥纯水；⑦自控），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4分，满分8分。</p> <p>备注：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附录 3 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p>
2.2.3 (3)	履约信誉	信用得分	5分	<p>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A的得5分；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的得3分；投标人为其他信用等级的得0分。</p> <p>注：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详见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最新《建筑装饰一级企业信用分级结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评审。</p>
2.2.3 (5)	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分	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1.6-2分，一般得1.1-1.5分，差的得0-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物资供应、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	2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劳动力安排均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满足施工需要。优良得1.6-2分，一般得1.1-1.5分，差的得0-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2.1-3分，一般得1.1-2分，差的得0-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3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需重点考虑疫情期间工程进度保障措施。优良得2.1-3分,一般得1.1-2分,差的得0-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3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2.1-3分,一般得1.1-2分,差的得0-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2.3(6)	技术能力	重点材料评审	4分	对投标人所投的主要材料的品牌、品质等级、技术满足程度等进行评定,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优良得3.1-4分,一般得2.1-3.0分,差的得0-2分。
2.2.3(7)	其他技术因素	本地化服务能力	4分	提供完备的服务体系及配套的管理制度,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与完整的人员组织架构,有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优良得3.1-4分,一般得2.1-3.0分,差的得0-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2.3(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	60分	<p><b>对应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p> <p>e. 评标价的偏差率  <math>\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  <b>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b></p> <p>f. 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math>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math>;  (b) 如果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math>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math>。  本招标项目 <math>E_1 = \underline{2}</math>; <math>E_2 = \underline{1}</math>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math>E_1</math>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math>E_2</math>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1)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以0.1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0、0.1、0.2、0.3、0.4……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0分。 (2) 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委汇总总分在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须在商务文件中注明; (2) 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中注明; (3) 投标人获得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确认方式如下(如采用): <u> / </u> (4)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5）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8）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1) 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5)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业绩、奖项、荣誉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主要人员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履约信誉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商务因素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能力得分 F；

(7) 按本章第 2.2.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技术因素得分 G。

3.2.2 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C+D+E+F+G。

#### 3.3 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3 (8) 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

出投标报价得分 H。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 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人员闲置；
- d.亏本让利；
- e.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g.类似项目业绩；
- h.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1. 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合格标准且符合行业标准。

2. 确保获得省级装饰工程奖，争创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

备注：后期如未获得省级及以上装饰工程奖，招标人收取中标人违约金 50 万人民币。如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招标人奖励中标人 80 万人民币。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家标准、行业标准，则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以及本合同文件内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上规范、规程、说明的任何内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或不一致时，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和监理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明确的书面指示，否则承包人应执行其中标准最高、要求最严的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如果有）；（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依次为补充答疑、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6）通用合同条款；（7）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前 7 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2 套（电子文件 1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单位为本发包工程设计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的，除实质影响承包人无法进场施工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实质影响承包人进场施工，除相应的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亦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承包方案、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竣工资料、竣工图、结算资料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以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以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为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承包人违反城管、环卫等有关管理的规定，被处以罚款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不得损坏道路路面路侧石、人行道板、雨水井、雨水篦、绿化带、通信光缆、燃气管道、供电等公共设施，如因工程需要，确需损坏少量公共设施的，承包人应办理相关手续，在完工后必须恢复原状或按照有关部门核定的价格赔偿。以上均为工程验收内容，若承包人有损毁不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施工过程中，应办理渣土运输证件，保持开发区道路清洁，如有抛撒滴漏，应及时清扫。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应确保施工安全，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工伤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赔偿由承包人负责。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使用的运输车辆须满足公安、市容城管、交通管理部门等的规定并按要求依法遵照有关规定办理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车辆进行施工，若因以上原因造成的各种行政罚款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予以追偿或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如由此造成影响导致业主声誉受损，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壹拾万元/次。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用地红线为界，以内为场内，以外为场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现有的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承包人可以合理利用，其他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合理预估建设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和时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



约合同价中，工期不予延长。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提供或披露给与本工程相关责任主体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否则承包人构成违约。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使用，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包人构成违约。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由于本工程进行了标前核量，承包人已根据招标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对工程量进行认真细致的计算及复核。双方确认前述签约合同价中已包括了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风险。承包人提出的因投标价格考虑不周、清单项缺漏、清单子目描述错误或不准确、清单工程量不准确、计算错误等原因而主张调整签约合同价的要求将不会被接受。除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数量明确注明为“暂定数量”，或根据合同条件所认可的工程变更外，签约合同价不再因清单内的数量及实际完成工程量有差别而作出调整。

承包人报价已经包括因本工程所引发的全部有关工序及费用，图纸中没有明确画出但根据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需要完成的工作的费用也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无权以此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对于工程量清单及设备清单内没有列明或填报但是属于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项目，均视为有关完成费用已全部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该项目将不会被重新计算，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拖延该项目的施工。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通过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现状，如施工现场现状无法满足施工或政府部门管理需要，承包人应自行增加相应设施以满足要求，施工场地交还给发包人之前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进入现场后所需的交通、通信、水电等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若发包人未能在开工日期前使承包人进场导致承包人工作延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确定因此而导致竣工日期延后的时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因进场延期增加合同价款或得到额外费用补偿。若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前进场，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各 8 套纸质版及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需满足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及发包人、项目业主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合同签订及履行全部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新的符合要求且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每天 1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按上述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依据前述理由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后即产生合同解除效力，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也可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提供不低于投标项目经理要求的人员，并报送相关资料经发包人批准后到场履责。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要求的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应指派新的符合要求项目经理。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次，逾期超过 10 日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3 个日历天之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的书面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要求的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应指派新的符合要求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每逾期一日更换管理人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天/人，逾期超过30日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每少1天1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注：

(1)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

职 务： □□□□□□□□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2)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3)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确保获得省级装饰工程奖，争创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后期如未获得省级及以上装饰工程奖，招标人收取中标人违约金 50 万人民币。如获得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招标人奖励中标人 80 万人民币。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通知应包含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并重新验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清退其出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必须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严禁乱堆、乱倒生活和生产垃圾；施工围墙外严禁堆放建筑材料；凡违反本款中任一条款的，每发现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另处 100~300 元扣款。

2) 生产区和生活区实现封闭管理，实行门卫制度。对不能实现封闭管理或门卫制度形同虚设的，每发现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另处 100~300 元扣款。

3) 环境卫生实行门前三包。未能有效实行门前三包的，由发包人统一组织清洁，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支付。

4) 严禁施工机械的违规操作。违规情况每发现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另处 500 元扣款。

5) 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国家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轻伤事故时扣除签约合同价 0.5%作为违约金；发生重伤事故时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发生死亡事故、重大伤亡事故、特大伤亡事故时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

6) 施工期间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发生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农民工上访事件，承包方需负全责，且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协调处理，不得推诿，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将其清理出场，不再支付已完工的工程款项并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并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承包人应按经总监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布置施工场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在 15 天内撤清全部设备机具、施工用房，办理交接手续。

8) 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达到省级标准化文明工地。达不到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处以承包人 10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结束，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

9)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若对周边道路、环境产生破坏，必须及时原装修复，不得干扰发包人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应遵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由承包人承担费用；(2) 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做到文明施工，达到国家卫生（文明）城市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综合考评、文明工地要求；(3) 承包人施工弃土清运（含建筑垃圾等）必须服从发包人文明管理要求，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清理运输费用，竣工结算不作调整。若现场不服从管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4) 按标化工地标准文明施工，达到省级标准化文明工地；(5) 发包人有权制定现场管理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现场管理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批评的每次处以 3000 元扣款；(6) 做好扬尘污染治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主管部门规定办理。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14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另行协商。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竣工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竣工达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需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解除通知后七日内撤场（因承包人未按要求撤场的，发包人对现场公证后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施工现场，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保函不予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保函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地震、台风、水灾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证明文件。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应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采取合理措施申请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必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认可。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建筑主材、安装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及所有设备均需报送样品，名称、规格、数量详见施工期间监理人发出的《样品报送表》，承包人不得拒绝。重要部位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部位施工前，应执行“样板先行”制度。经发包人、监理人对样板确认后，方可施工。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实行“样板间”施工制度。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相关规范要求。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次招标范围的施工工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或招标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或将招标确定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变更为招标人供应，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招标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

变更应符合以下程序和要求：

(1) 变更应在事前据实进行办理，且必须经过相关责任主体共同洽商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至少应该在变更工程实施前 7 日历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取得监理单位签署的回执、注明日期、经办人员，同时须经发包人认可，作为结算价款资料，否则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递交该变更和经济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涉及的造价及对合同价款引起的增减。监理单位就变更申请的合理性、对工期、质量、造价影响提出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施工进行变更。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提出的合法变更或必要的工程量增减，不得拒绝执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若承包人因洽商核价意见不一致拒绝执行变更或采取停工、怠工、降低质量、降低标准等，将构成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处以履约保证金 2%~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所实施工程价格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含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

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给予表扬，但不给予经济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并按相关规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5)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钢材（钢筋、结构用各类型钢和钢板、安装工程用钢管）、阀门、商品砼、砂石料、电线电缆；

(2) 主要材料价差计算周期的约定：各单项工程从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单项工程经监理单位审批的单项工程竣工之日止；

若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工期延误，应按合同中有关工期延误约定，合理顺延相应工期的，差价计算周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如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增；价格下跌，按照以下条款调减材料价差。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材料价差计算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每月信息价的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与控制价中采用的材料价格信息价相比涨跌幅度超出5%部分据实调整，材差仅计税金。

补充：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计算周期内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计算周期内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计算周期内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4) 主要材料价差支付时间的约定:竣工结算时统一支付。

(5) 人工费不予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施工机械使用费涨跌的风险；

b)材料价格市场风险，另有说明的除外；

c)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d)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停误工损失费；

e)特殊措施及可调因素以外的其他因素；

f)发包人工程量清单中漏算或少算的工程量（另有约定的除外）；

g) 本项目合同签订、施工阶段尚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期，尚无法准确预估持续影响时间，承包人须综合考虑疫情期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合同签订后不因此事由调整合同价款。

h)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发生时一律不调整合同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并在收到合格的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后 3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累计支付进度款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金额）30%后，从进度款中开始扣回预付款，分三次等额扣完。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且开工令下达后 10 日内，由承包人出具与预付款额相等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预付款银行保函，并提交发包人。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银行保函。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经发包方及监理管理、跟踪审计等单位审批确认的变更、签证费用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未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全部审批流程的变更、签证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工程进度款付至合同价款（签约合同价-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完成全部审批流程的变

更、签证费用，下同)的 80%时停止拨付。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提交合格的竣工图及技术资料，付至合同价款 85%，完成工程结算并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定案后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回访合格后支付(无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申请单编制包括的内容：(1) 累计已完成产值；(2) 应扣除前期已支付进度款；(3) 应扣除的工程预付款；(4) 设计变更及签证增加或减少的金额；(5) 应扣除的其他费用等。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将当月已完工程量和对应工程款报监理/管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初审，初审后报发包人审批。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经监理/管理/跟踪审计签署的进度款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完成审批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无\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退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提前接收使用的除外。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一般情况下应在 24 小时内, 紧急情况下应尽快赶到现场处理。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工期顺延,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承包人放弃索赔的权利。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 双方协商解决。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以下内容替代通用条款 16.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属承包人违约：（1）承包人擅自将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第三人或转包的；（2）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使用不合格的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的；（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5）承包人实施或竣工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或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7）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8）承包人未能按进度计划开工、施工造成重要里程碑节点延误的；（9）承包人逾期竣工以及未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全部工作的；（10）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暂停工作；（11）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关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处理方法执行 7.5.2 项。

（2）工程质量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3 项约定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上述工期延误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0%标准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不要求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工程达到质量验收标准，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上述工期违约责任处理。

（3）民工工资支付违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强化对分包商的管理，避免出现农民工讨薪事件，否则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从签约合同价中扣减 50 万元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应当在 5 个日历天内妥善解决，否则每逾期一日，发包人有权从签约合同价中扣减 50 万元作为违约金。如对发包人 or 项目业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围堵发包人 or 项目业主工作场所或施工现场、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上访；引发新闻媒体报道等）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从签约合同价中扣减 100 万元作为违约金。超出 3 个工作日仍未解决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自行处理，由此导致发包人垫付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予以追偿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四倍 LPR 标准支付垫付费用的利息损失。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行为，按照发包人关于工程建设奖惩管理导则或其他奖惩办法进行处罚。

除此之外，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或另行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应另外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或预算书填报单价的支付费用，但是不包括管理费和利润；(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任何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保险包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采用。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采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不采用\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不采用\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不采用\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不采用\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21.1 其他

**21.1.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1.2** 根据合政（2018）16 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受托审计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电 话：□ □ □ □ □ □ □ □ □ □

电 话：□ □ □ □ □ □ □ □ □ □

传 真：□ □ □ □ □ □ □ □ □ □

传 真：□ □ □ □ □ □ □ □ □ □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 号：□ □ □ □ □ □ □ □ □ □

账 号：□ □ □ □ □ □ □ □ □ □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廉政协议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3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 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 附件 8：廉政协议

#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1：支付担保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

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修缮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2.60	1.78	3.57	2.46	1.57	1.75	2.07	1.00
文明施工费		5.12	4.50	6.10	7.33	9.24	6.30	3.05	4.67	1.60
安全施工费		4.13	3.10	4.22	5.28	4.30	3.23	2.16	2.27	5.20
临时设施费		8.10	5.80	4.60	7.99	8.10	4.60	3.20	3.98	3.20

###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号）；

(2)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4)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2018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率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号）计算；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4.1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已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计入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4)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11)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若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且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修正并重新发布的，对于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其工程变更程序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合政办〔2018〕64号）执行，且招标人仅对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子目合计金额增减幅度超过签约合同价金额 3%的部分的予以调整，其中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规定执行，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子目按照中标（成交）单价执行；

(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8)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安徽省、工程所在地市或行业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下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新版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在合同通用条款中也可约定其它技术标准。实际施工中如果遇到没有可参照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标准在情况的，应当按照足以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正常使用的标准执行，招标人对此类标准有最终的决定权。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要求的型式试验报告、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投标时不强制要求提供，可中标后提供。

###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 (2)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
- (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
- (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
- (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
- (6) 《木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
- (7)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
- (8)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
- (9)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
- (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 (1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
- (12)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 (1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
- (14) 其他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 4. 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备注
----	---------	----	----

装饰			
1	50mm 双层玻镁手工彩钢板	林森、协多利、兴铁	
2	成品钢化玻璃隔断	代高、马斯德克、马尔斯	
3	石膏板	拉法基、可耐福、龙牌	
4	轻钢龙骨	拉法基、可耐福、龙牌	
5	乳胶漆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	
6	铝扣板、铝单板	巴迪斯、七色、科耐特	
7	铝型材承载天花（功能悬架）	北京成威、上海优弗、上海滔普	
8	PVC 卷材地板	得嘉、洁福、阿姆斯特壮	
9	瓷砖	斯米克、诺贝尔、简一、马可波罗	
10	洁净钢质门	林森、马斯德克、霍曼	
11	防火门	霍曼、马斯德克、赛银	
12	实木复合门	TATA、尚品本色、华鹤	
13	玻璃观察窗	林森、马斯德克、霍曼	
14	通风柜	北京成威、上海优弗、上海滔普	
15	水槽	科恩、SAN、博朗	
16	水龙头	科恩、SAN、博朗	
暖通			
1	冷水主机	约克、特灵、麦克维尔	
2	多联机空调	大金、日立、三菱电机	
3	风机盘管、新风机组	约克、特灵、麦克维尔	
4	净化机组	约克、特灵、麦克维尔、天加	
5	排风机	顶裕、科禄格、亿利达	
6	高、中、初效过滤器	美埃、康菲尔、AAF	
7	电动两通调节阀	西门子、江森、霍尼韦尔	
8	文丘里阀	TEL、Phoenix、Triatek	
9	水泵	荏原、威乐、格兰富	

10	镀锌钢板	鞍钢、马钢、武钢	
11	开式冷却塔	BAC、益美高、DECSA(意塔)	
12	一体扰流喷淋除臭设备	西安富康、上海鸣励、北京北盛	
<b>电气</b>			
1	电器元器件	施耐德、西门子、ABB	
2	电线、电缆	绿宝、远东、上上	
3	灯具	TCL、欧普、雷士、飞利浦、	
4	洁净型 LED 灯	亮美聚、申达、上海侨光	
5	变频器	施耐德、ABB、霍尼韦尔	
<b>蒸汽</b>			
1	蒸汽发生器（热源机） /超低氮真空热水机组	克雷登、赛图士、力聚	
2	蒸汽调节阀	西门子、江森、霍尼韦尔	
<b>自控</b>			
1	智能变风量阀	TROX、Phoenix、Triatek	
2	房间控制器	西门子、江森、西特、霍尼韦尔	
3	房间触摸屏	西门子、江森、西特、霍尼韦尔	
4	压差传感器	西门子、江森、西特、霍尼韦尔	
5	温湿度传感器	西门子、江森、西特、霍尼韦尔	
6	压差开关	西门子、江森、西特、霍尼韦尔	
7	交换机	华三、华为、思科	

## 5.施工范围界面划分

### 5.1 3#楼次招标施工范围:

#### 5.1.1 装饰装修工程

实验室专业承包人负责专业承包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以及楼梯间、电梯厅、机房、卫生间等部位装修，包括墙面、吊顶、地面、门窗、主体加固、设备基础、建筑外墙上的外门窗、雨棚、屋面拆除及防水。外墙以外的附属设施、电梯等由其他专业承包人完成；地面混凝土楼板层之上由实验室专业承包负责完成。4层合成实验室的通风柜、实验台、高柜等实验室家具在本次范围内。

### 5.1.2 暖通工程

冷热源及其控制系统，废气排风系统，净化空调及其控制系统，防排烟系统，空调及新风系统。

### 5.1.3 给排水工程

1) 雨水系统利旧。

2) 给水系统：从室外支管减压阀、切断阀门（含阀门）后都属于本次项目范围。

3) 排水系统：室内排水系统接至室外污水井（不含污水井）都属于本次项目范围。

4) 喷淋系统：喷淋接原有系统，从报警阀组（含此阀门）后都属于本次项目范围。

5) 消火栓系统：利用原有消火栓管网，新增部分主管和末端消火栓，原有消火栓管网详见招标图纸。

6) 灭火器：招标图纸中新增的灭火器都属于本次项目范围。

7) 干粉自动灭火：强弱电间、配电间、监控室等配置的干粉自动灭火装置都属于本次项目范围。

8) 废水系统：以暂估价的形式纳入本次项目范围。

9) 蒸汽系统：蒸汽制备主机、分配管道及相关的阀门都属于本次项目范围，燃气管道系统不属于本项目范围。

10) 纯水系统：以暂估价的形式纳入本次项目范围。

### 5.1.4 电气工程

1) 实验室专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竖向干线、配电箱、照明、插座、动力及接地系统的安装，所有引自变电所（含柴油发电机房）的进线电缆及未标注来源的进线电缆均由招标人提供及安装。

2) 实验室工艺图纸中配电箱（含 UPS 电源）的采购由实验室工艺承包人负责采购。

3) 承包范围内的智能照明由实验室工艺承包人负责。智能照明系统的控制模块、触控面板、控制主机及相应通讯管线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移交给实验室工艺承包人在配电箱内安装及接线，实验室工艺承包人的配电箱须预留智能照明系统控制模块安装位置。

4) 承包范围内的火灾自动报警、气体报警、疏散指示、应急照明由实验室工艺承包人负责，并为消防设施工程提供标准接口（接议），满足消防联动控制要求和接驳条件。

5) 实验室工艺承包人按图实施接地系统预留，预留接地端供招标人接驳，独立接地系统、接地端子和等电位端子（联合接地电阻及独立接地电阻均要求不大于 1 欧姆）由实验室工艺承包人负责，安装位置在满足设计及规范的要求。

## 5.2 4#楼次招标施工范围：

### 5.2.1 装饰装修工程

实验室专业承包人负责专业承包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以及一层电梯厅、货梯厅，包括墙面、吊顶、地面、门窗、主体加固。其中建筑外窗、消防窗、雨棚等外立面由其他专业承包人完成；地面混凝土楼板层之上由实验室专业承包负责完成。

### 5.2.2 暖通工程

净化空调及其控制系统，舒适性空调系统，废气排风系统。

### 5.2.3 给排水工程

纯水系统：以暂估价的形式纳入本次项目范围。

### 5.2.4 电气工程

- 1) 实验室专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竖向干线、配电箱、照明、插座、动力及接地系统的安装，所有引自变电所的进线电缆及未标注来源的进线电缆均由招标人提供及安装。
- 2) 实验室工艺图纸中配电箱的采购由实验室工艺承包人负责采购。
- 3) 实验室工艺承包人按图实施接地系统预留，预留接地端供招标人接驳，接地端子和等电位端子（联合接地电阻要求不大于 1 欧姆）由实验室工艺承包人负责，安装位置在满足设计及规范的要求。

## 6. 技术要求

### 6.1 装饰装修技术要求：

#### 6.1.1 吊顶板：

1) 净化区域采用手工双玻镁岩棉彩钢板：板厚  $\delta = 50\text{mm}$ 。表面钢板厚度 0.5mm；夹芯岩棉容重  $120\text{kg}/\text{m}^3$ ；镀锌板内边框（厚度  $\geq 0.8\text{mm}$ ），暗藏式中字吊梁联接。双面覆塑料薄膜，顶板表面耐强氧化剂腐蚀、易清洁、平整无划痕、无凹凸缺陷，颜色为白灰色。要求最大跨度洁净间的未开孔的顶板吊顶承载能力（不包括吊顶的自重）最小为  $150\text{kg}/\text{m}^2$ ，耐火极限  $\geq 60$  分钟；（动物房区域采用 50mm 双层手工玻镁岩棉彩钢板，单面钢板表面做氟碳喷涂，满足耐过氧化氢熏蒸消毒要求）。

2) 吊顶由吊杆来吊装，吊杆是通过膨胀螺栓固定在建筑物现有的混凝土楼板上。吊杆是螺纹吊杆，并配套可调节吊顶水平的方形托架来悬挂。

#### 6.1.2 隔墙：

1) 隔墙壁板：采用手工双玻镁岩棉彩钢板：板厚  $\delta = 50\text{mm}$ 。表面钢板厚度 0.5mm；夹芯岩棉容重  $120\text{kg}/\text{m}^3$ ；镀锌板内边框（厚度  $\geq 0.8\text{mm}$ ），合理联接。双面覆塑料薄膜，壁板表面耐强氧化剂腐蚀、易清洁、平整无划痕、无凹凸缺陷，颜色为白灰色。所有的连接件采用铝型材。隔间内阴阳角需用圆弧过渡。隔墙壁板上门、窗、电器等的安装孔要求在工厂预制开孔为主，辅以现场开孔，开孔后应立即包边加固封闭；（动物房区域采用 50mm 双层手工玻镁岩棉彩钢板，双面钢板表面做氟碳喷涂，满足耐过氧化氢熏蒸消毒要求）。

2) 彩钢板安装配件采用铝合金三维球面。

3) 彩钢板隔断与地面之间的阴角均采用铝合金圆角过渡（R50）。

4) 隔断之间阳角处安装铝合金阳圆柱，门口断开处采用门封头收口。圆角三维交汇安装铝合金三维球面。

5) 施工安装时，应首先进行吊挂件、锚固件等与建筑主体结构（地面、楼面、承重梁）的固定。



6) 隔断安装前, 必须严格放线, 防止累积误差造成隔断倾斜、扭曲; 墙角应垂直交接, 隔断的垂直度偏差不应大于 0.2%。

7) 隔断的安装缝隙以及阴角、阳角的缝隙必须用中性胶密封。打胶密封前应将缝隙内的杂质, 油污等清除干净, 并保持表面干燥。

8) 安装过程中不得撕下彩钢板表面塑料保护膜, 禁止撞击、踩踏板面, 并注意加强对已安装好的彩钢板的保护。

### 6.1.3 地坪

以 PVC 同质透芯为主材, 厚度为 2.0mm, 具有特殊的化学和物理性能, 使其具有优异的抗腐蚀性、耐磨性、防污易洁性、防火抗烫性且能有效阻隔 VOC 的特殊功能地板。

#### 同质透芯覆膜地板性能要求

序号	分类	项目		技术指标
1	热学性能	加热尺寸变化率, %	纵向	≤0.4
			横向	
2		加热翘曲, %		≤8
3	耐久性能	耐磨性, 级		T级
4		色牢度, 级		≥6
5		残余凹陷, mm		≤0.10
6		弯曲性		无开裂
7		椅子脚轮试验		无破坏
8	耐污性能	耐污染性, 级		0
9	安全性能	燃烧性能, 级		B1
10		防滑性, 级		≥R10
11		挥发物含量, g/m <sup>2</sup>		≤20

1) 同质透芯地板要求地面平整度高, 应在水泥砂浆找平的基础上, 再用自流平水泥平整地面, 待地面表层彻底干透后, 才可粘贴地板胶。PVC 地板之间的拼接采用无缝连接。要求拼接处平滑均匀、整齐。PVC 地板表面应平整、洁净, 粘贴牢固, 无空鼓, 周边顺直, 焊缝精细。

### 6.1.4 净化钢制门 (单门或双开门):

门全部采用门板厚度  $\delta = 50\text{mm}$ 。门板内应做加强处理; 门板内夹芯材料 (满足防火等所有相关法规要求), 双面平整, 完全密封; 门上设观察窗, 窗面与门板面齐平, 双层 5mm 钢化玻璃, 玻璃内外完全密封处理, 黑色边框, 圆角处理; 铝合金铰链; 铝合金材质门框; 三面橡胶密封条密封, 门下部采用自动下落密封。门板和门框颜色与隔墙壁板一致。

#### 6.1.5 净化窗：

尺寸以施工图纸为准，采用双层中空安全钢化玻璃，玻璃内外完全密封处理，预装在墙板中，与墙面平滑连接。

#### 6.1.6 传递窗：

1) 传递窗的箱体钢板厚度不小于 1.0mm，内、外板均为亚光 304 不锈钢板。

2) 传递窗设电子互锁装置，视窗采用中空玻璃，门的密闭性好，门扇要有密封条，密封条不得有卷曲、脱槽、缺口及断裂现象，并且便于清洁卫生。

3) 传递窗内外表面光洁，无卫生死角的缺陷；传递窗密封条不应有清洁死角。

#### 6.1.7 施工工艺要求：

彩钢夹芯板采用中字铝连接，板缝及开孔处全部采用密封硅胶填实，确保洁净室的气密性，不漏风，不易受外界污染。彩钢夹芯板与地面连接采用槽铝与地面固定。顶棚板与隔断立板连接处、隔断立板间转角及与地面连接处全部采用净化专用 R50 内圆弧铝型材修饰，不留死角。接角处装内三通，所有外角采用铝合金型材外圆柱包裹，与内圆弧相接处装外三通，内圆弧逢门断头处装门封头；铝合金型材采用电泳或喷塑铝材。

#### 6.1.8 实验室家具技术要求

1) 实验室操作台（含边台、中央台）技术要求：总体应达到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有关要求。

2) 实验室操作台采用全钢落地结构，外形尺寸误差要求：

①长、宽、高误差 $\leq 2\text{mm}$ ；邻边垂直度：台面对角线、框架对角线 1000mm 的误差 $\leq 2\text{mm}$ ，2000mm 的误差 $\leq 3\text{mm}$ ，3000mm 的误差 $\leq 3\text{mm}$ ；地脚平稳性：误差 $\leq 1\text{mm}$ 。

3) 预留孔或钻孔位置符合规定要求。

①切割、钻孔和倒角后应去毛刺，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金属配件应做除锈和防腐处理。

②实验室操作台颜色：可由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的标准色卡统一选择。

4) 实验室操作台钢材表面处理要求：

①所有钢制柜体或钢结构部件表面必须经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涂层平整光滑，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钢板内外均进行环氧树脂喷涂，防止腐蚀由内而外发生。

②预处理：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等过程或纳米陶瓷前处理技术。

③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涂层厚度 $\geq 75\ \mu\text{m}$ ，在 180 度高温烘箱内固成光滑表面。

④喷涂后的金属表面抗一定的化学物质，能达到如下性能：

5) 实验台台面主材说明：

台面：采用 20mm 厚一体实芯黑色坯体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

6) 附属配套技术要求:

①三联水龙头:

技术要求: 主体: 铜质(可根据要求生产不锈钢) 涂层: 高亮度环氧树脂, 阀芯: 陶瓷, 90度旋转, 鹅颈管: 可360度旋转, 折角管: 可360度旋转, 旋钮把手: 高密度PP(HDPP), 肘动把手: 高密度PP(HDPP)

性能参数: 额定工作压力: 690 kPa / 6.9 bar / 100 psi, 工作压力范围: 140 kPa (20 psi) 至 860 kPa (125 psi), 额定温度: 5° C (40° F) 至 71° C (160° F), 爆破压力: 阀体关闭时可承受3450 kPa的液体压力达1分钟。

## 6.2暖通技术要求

### 6.2.1 净化空调:

净化空调技术要求:

精准的温湿度控制: 将空调送风温度精准控制在设定值。当新风进风工况变化时, 保证送风温度稳定, 从而将室内温湿度严格控制在设定值范围内。

聚氨酯保温: 面板的保温为高压聚氨酯发泡。

控制灵活: 机组采用多种控制模式, 可根据用户的使用要求选择不同的配置。采用国际名牌PLC控制和温湿度传感器, 增加风机失压保护。让机组处于安全、稳定、节能的运行状态。

低噪声: 所有风机均经过严格的动平衡、静平衡检测, 低噪音, 低故障率。

### 6.2.2 风管制作及安装技术要求:

风管制作要求表面耐腐蚀、不生锈、不产尘、不积尘, 风管内表面必须光滑。

净化风管的制作应在门窗、墙壁完好无损且地面清洁干净的室内场地进行。

在制作风管前应先绘制风管加工图。同时风管预制前, 应用中性液体洗涤剂对板材进行处理, 用以除去表面油脂, 再用清水冲净, 置于风凉处阴干。

不同形状的风管(直管、圆管、异形管等)应严格按照各自的生产工艺流程制作。板材应经咬口、折方后进行合缝。加工中尽可能减少拼缝, 不允许横向拼接缝。密合缝应密实、平整。

矩形风管边长大于 630mm, 保温风管大于 800mm 均应采用加固措施, 加固方法可根据需要采用楞筋、立筋、角钢、扁钢、加固筋及管内支架等。

对高、中压系统的拼接缝合, 接管连接处均需采用密封胶或密封胶带进行密封, 以防止渗漏。

风管支、吊架间距, 水平安装时, 直径或边长 $\leq 400\text{mm}$ , 间距不大于 4m; $>400\text{mm}$  间距不大于 3m; 垂直安装时, 间距不大于 4m。风管支吊架形式, 用料规格详见国标 08k132。支吊架要避开风口、阀门和检查门。

防火阀、防(排)烟阀(排烟口), 必须符合有关消防产品的规定, 并有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风管穿越防火墙、楼板、竖井壁所装的防火阀应贴墙、贴楼板或贴竖井壁安装,其间距应小于200mm,否则需做防火加强措施。

风水管道穿墙或楼板的预留洞,在施工中应与土建专业密切配合,不得遗漏错留。管道安装及保温完以后,余留孔隙应采用不燃保温材料封堵,表面抹灰。排烟管道穿墙处应做加强处理。风管穿过楼板或防火分隔墙体时应加设防护套管。做法见《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第6.2.1条。

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的管道和排烟或排烟兼排风系统的柔性接头,必须用不燃材料制作,柔性接头长度一般为150~200mm。设于变形缝的柔性接头其长度比变形缝宽度长150mm,在柔性接头两边采用73mm宽镀锌钢板锁边。在接头处禁止变径。

穿越伸缩缝和变形缝的风管两侧、以及与通风机进出口连接处应设置长度150mm软接头,材料为耐火石棉帆布制作。风管与空气处理机的连接处可采用帆布做软连接。软连接外也需做正常保温。

通风机传动装置的外露部位以及直通大气的进、出口,必须装设防护罩(网)或采取其他安全设施(如:防虫网)。

所有风机在吊装时均应采用减振吊架,并根据所吊设备重量选择合适型号的吊架,减振吊架由风机厂家配套提供。所有防火阀、超过10公斤的风阀、消声器等风管配件均设独立吊架。

#### 6.2.3 水管安装技术要求:

各类水管道在安装好以后,在连接设备之前,必须认真清洗,直到没有污物冲洗出来及进出水颜色基本一致时为止。

所有空气处理机包括新风机的凝结水管,均须做U形水封,水封高度约70~100mm,然后接至机房内地漏或冷凝水集中排出管道。

空调机组冷热水进出口连接采用金属软管连接,各冷热水系统高点均设自动排气阀,低点设泄水及检修用阀门。冷水机组冷水进出口及空调水泵进出口连接采用泵用不锈钢波纹补偿器连接,空调水泵安装参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图集。

冷热水管及冷却水管的竖井,在管道安装完毕后,应在每层楼板处进行二次浇灌封堵。所有竖井内壁均应磨灰光滑。施工时管道穿墙及楼板处注意加套管。

冷凝水管应有不小于0.005的坡度,坡向排水点(立管)。冷热水管坡度为0.003,供水管坡向起始点,回水管坡向末端。管道交叉处,尽可能减少翻弯,确实必须做翻弯处理时必须在高点加排气阀(DN25)低点加泄水阀(DN25)。

所有冷水管道与支吊架之间应采用经过防腐处理的木垫块防护,木垫块厚度与保温层厚度相同;管道穿墙及楼板处须加设套管,套管规格比管道大两号,套管与管道间需填塞不燃型保温材料,填满后再行抹灰。

#### 6.2.4 风机技术要求:

风机应在整个操作范围内不能有超负荷的特性；风机在出厂时须经严格的静态、动态平衡测试。

大型离心式及轴流式风机须设有吊眼以协助安装；所有离心式风机的驱动轴末端须预留测试孔以便转速测试。

所有风机及电动机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能产生太大的震动和噪音。如发觉所产生的震动和噪音超越可接受的程度时，承包商须提供足够的防震消音措施。

风机应配备安装架和防震弹簧：风机须配置平均寿命不少于 200,000 小时的轴承。

离心式风机的进风口直径如大于 300mm 时，在风机外壳上应加设一适合清理及维修用的检修门。

风机的出风口处须配有接驳风管及柔性接头的法兰；须配有检查门或检视门以观察风机转动方向。

#### 6.2.5 高效送风口技术要求：

高效过滤器：铝框，液槽密封，无隔板，过滤效率 H14。

静压箱：冷轧钢板制作，厚度 1.0mm，表面喷塑。

#### 6.2.6 风口技术要求：

新风口：百叶窗带抽拉式防虫纱网，但应设在容易清洗的地点，并使进风口至新风阀之间管道距离尽量短而不拐弯，考虑防雨、防虫、防小动物措施。为保证在系统停止运行时，减少室外空气对系统内污染，要求在新风口应安装新风电动阀连锁。

回风口：可拆洗的回风口，用单层百叶风口，加尼龙过滤网。

技术夹层对外通风用可开式防雨百叶风口，铝合金带虫网。

## 6.3 给排水技术要求

### 6.3.1 主要设备材料

1) 实验给水管、软水管采用：S316L 薄壁不锈钢给水管，DN15-DN100 采用焊接。DN125-DN200 的采用沟槽连接。

2) 除卫生间生活污水管外的污废水管道均采用采用 S316L 薄壁不锈钢给水管，采用自动氩弧焊机焊接连接。

3) 生活排水管、室内安装重力式雨水排水管采用采用 UPVC 实壁排水管，粘接。

4) 室内消防给水系统管道压力  $P \leq 1.2\text{MPa}$  时，采用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 $1.2\text{MPa} < P \leq 1.6\text{MPa}$  时，采用内外壁热浸镀锌加厚钢管， $P > 1.6\text{MPa}$  时，采用内外壁热浸镀锌无缝钢管。管道管径  $DN \leq 50\text{mm}$  时采用丝扣连接， $DN > 50\text{mm}$  时，采用沟槽式卡箍连接。

### 6.3.2 安装施工

1) 管道支架或管卡应固定在楼板上或承重结构上。

2) 管道水平安装支架间距, 按《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的规定施工。

3) 管道固定支架的位置应按管道供货商的要求进行施工。

4) 阀门安装时应将手柄留在易于操作处。

### 6.3.3 检测验收

给排水管道安装施工完毕后, 严格按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要求进行检测验收。

## 6.4 自控技术要求:

设备试运行及系统调试应在保证设备、管道安装以及接线正确无误的基础上才能进行. 所有调试用仪表均应精确可靠.

### 6.4.1 水系统

(1) 单泵试运转之前, 应先关闭其出口手动阀, 全开入口手动阀及水路系统中其它有关阀门(如末端设备阀门, 冷水机组阀门), 起动水泵后再慢慢打开水泵出口阀门直至达到设计规定的扬程(通过压力表核对). 检查水泵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2) 冷热水泵联合试运转及调试

①首先按单台水泵的试运转程序操作, 待所有水泵均运行正常同时调整各水泵的工作参数(通过其出口阀)以达到设计要求.

②通过各层环路水阀的开度调节, 使各冷水环路的压差保持相等.

③调整各空调机及风机盘管支路的手动阀, 使各支路及空调机组进出水的压差保持相等.

④重新调整各层环路的手动阀, 使各环路水压差达到设计值.

⑤重新调整各水泵出口手动阀, 直至达到水泵设计工作参数.

⑥检查各空调机组进出水压差是否达到使用要求值, 若不符合, 再进行上述(3)~(5)步骤, 经几次调整后应达到各空调机组及其它支路压差相同并满足使用要求值.

(3) 冷却水泵联合试运转及调试

先按单台泵的试运转操作, 待所有泵运行正常, 调整各冷却塔进水手动阀开度保证各塔出水均匀相同. 之后调整冷水机组冷却水进出水阀, 保证各机组进出水压差相同, 最后调整水泵出水手动阀使各水泵满足设计工作参数.

(4) 调试工作尚需由主机模糊控制系统设备供应商一并参与进行.

(5) 制冷主机的调试工作需以设备供应商为主进行.

### 6.4.2 风系统

(1) 风系统调试应在室内外空气参数达到设计参数的前提下进行.

(2) 关闭各风机出口阀, 起动风机后再慢慢打开该风阀, 使风机正常运转. 检查风机的运行状态.

- (3) 调整各风口(或支路风阀),使各风口(或支路)的风量比例达到本设计的要求.
- (4) 重新调整风路总管风阀,使风机达到设计参数.
- (5) 检查各支路(或风口)的风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若不满足,再进行上述 3,4 两步骤.
- (6) 所有电动风阀在调试时均应处于全开状态.
- (7) 各个风系统中未标注风口风量的,各风口风量按风口数量及本系统总数量平均分配调试.

## 6.5 电气技术要求:

### 6.5.1 配电箱

- (1) 配电箱内应附有配电系统图,配电箱内断路器应标有醒目编号;
- (2) 配电箱内的主要元器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
- (3) 所有产品有生产许可证和安全认证标志,进口产品应提供商检证明和中文的质量证明文件、规格、型号、性能检测报告及中文的安装、使用、维修和试验要求等技术文件.
- (4) 设备有铭牌,并注明厂家名称,附件、备件完好、齐全,接线无脱落脱焊,无明显碰撞凹陷.
- (5) 配电箱内的主要电气元件选用知名品牌.
- (6) 层板要求热镀锌并有可靠接地,安装板后部留有足够盘线空间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生产的验收规定;箱体、箱门都要作可靠接地.
- (7) 盘内有接地要求的电器、盘面,其外壳应可靠接地;接地线采铜编织.
- (8) 配电箱内分别设 PE、N 汇流排并应与最大导线截面匹配.
- (9) 所有配电柜出线的压接线必须使用铜鼻子,严禁使用开口铜鼻子.
- (10) 所有配电箱应留有 10%~15%的元器件安装空间,以备元器件调整用.
- (11) 照明配电箱内,应分别设置中性线 N 和保护地线(PE 线)汇流排(采用内六角螺栓),中性线 N 和保护地线应在汇流排上连接,不得绞接,并应有编号.
- (12) 照明配电箱(板)内的交流,直流或不同电压等级的电源,并具有明显标志.
- (13) 配电箱安装完毕后,用 500V 的兆欧表对线路进行绝缘摇测,摇测项目包括相间、相对地、相对零、零对地,两人摇测,做好摇测记录,做为资料存档,绝缘电阻值符合设计要求.
- (14) 配电箱(盘)位置正确,部件齐全,箱体开孔合适,切口整齐.暗式配电箱箱盖紧贴墙面,零线经汇流排(零线端子)连接,无铰接现象,PE 线安装明显牢固.
- (15) 配电箱安装后,箱体对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

### 6.5.2 电线电缆

- (1) 电线、电缆符合 GB/T12706、GB12666 等国家标准,生产厂应有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电线、电缆应有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和“3C”认证.
- (2) 电线、电缆采用无卤低烟阻燃型铜芯 线.

(3) 电缆的绝缘特型不小于预期使用寿命，运行可靠、施工维护的简便。

(4) 多次弯折后其绝缘层不得断裂；断裂后的绝缘层，不能用手撕裂。

(5) 绝缘层的阻燃性要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3部分：成束电线或电缆的燃烧试验方法》GB/T18380.3 中的有关规定。

(6) 电缆绝缘护套机械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

(7) 电缆短路时，持续时间不小于5秒。

(8) 电缆绝缘层质地均匀，无任何突起。

(9) 电缆平滑接头不大于2D。

(10) 电缆绝缘层，无明显的刮痕，无明显的折痕。

(11) 电缆在竖直敷设时必须保证电缆的拉力。

(12) 开关出线均用高低压摇表测量，绝缘数值须符合规定。

### 6.5.3 桥架

(1) 所有桥架均应有盖板，材质为镀锌钢板。

(2) 桥架间做好接地连接，严禁焊接连接。

(3) 电缆桥架的接地电阻符合设计要求。

(4) 电缆桥架的最大载荷、支撑间距应小于允许载荷和支撑跨距。

(5) 槽架延续连接处的间隙不得大于10mm。

(6) 严禁将桥架直接点焊在金属结构上。

(7) 电缆竖井及垂直安装的电缆桥架，其垂直度偏差、水平偏差、对角线偏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8) 盖板两端无应光滑，无毛刺或卷口现象。

(9) 全封闭式桥架的终端应配用相应断面尺寸的封堵。

(10) 金属电缆桥架及其支架全长应不少于2处与接地（PE）或接零（PEN）干线相连接。

(11) 热镀锌电缆桥架间连接板的两端不跨接接地线，但连接板两端不少于2个有防松螺帽或防松垫圈的连接固定螺栓。

(12) 桥架与支架间螺栓、桥架连接板螺栓固定紧固无遗漏，螺母位于桥架外侧。

(13) 所有桥架中梯形框槽口应向下焊接，焊缝应平滑、饱满，不应有气孔、夹渣、虚焊、咬边等缺陷。

(14) 电缆桥架的强度应满足电缆及其附件荷重和安装维护的受力要求。

(15) 电缆桥架的承载能力，应在可能的受力荷载（包括电缆桥架与附件自重、敷设的电缆以及安装荷载）下不得产生永久变形。

(16) 桥架切断应用钢锯或砂轮切割机进行。不得用气割、切断后切口应锉平、接口应平直，接板应紧密。



(17) 桥架在施工结束后清理出内部杂质。桥架出线口应用开孔机开口， 并应锉光滑， 位置应正确。

(18) 进出桥架的配管应垂直， 开口孔径应与管径相符， 并应以锁紧螺母固定（钢管  $\Phi 50\text{mm}$  以下）。桥架应进行可靠的接地或接零， 但不应作为设备的接地导体。

(19) 桥架转弯处， 应用转弯桥架， 不得用直线桥架加工。导线的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当设计无规定时， 包括绝缘层在内的导线总面积不应大于桥架截面积的 40%； 电线或电缆在金属线槽内不应有接头。

#### 6.5.4 线管

(1) 钢管壁厚均匀， 焊缝均匀， 无劈裂、 砂眼、 棱刺和凹瘪现象， 除镀锌管外， 安装前预先除锈， 并有产品合格证。

(2) 各种导线及电气器具的型号、 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的规定， 并必须有产品合格证。

(3) 施工前， 应根据施工图按线路短、 弯曲少的原则确定线路、 测量定位， 同时将各种箱盒等定位固定。

(4) 配管超过下列长度， 中间应加装接线盒或拉线盒。A. 30m 无弯曲； B. 20m 一个弯； C. 15m 二个弯； D. 8m 三个弯。

(5) 各种明暗配管在安装前管内应加以清扫。

(6) 凡向上的管口， 均应随时加以临时封堵， 以防落人杂物。

(7) 在顶棚内配管时， 应在封平顶板前进行， 并应使用吊支架固定。

(8) 电线保护管不宜穿过设备或建筑物、 构筑物的基础； 当必须穿过时， 应采取保护措施。

(9) 钢管在使用前应检查有无扁折、 裂缝及管内有否杂物堵塞等现象， 并应清除锈层和内部毛刺。

(10) 埋入墙内或混凝土内的管子离表面净距离不应小于 15mm。

(11) 钢管下料应根据实际需要长度锯断， 锯口应锉平， 内口应光滑。

(12) 钢管弯曲应用弯管器。弯管器应根据钢管直径选用， 明配管的弯曲半径一般不小于管外径的 6 倍； 如只有一个弯时， 可不小于 4 倍。暗配管的弯曲半径不应小于管外径的 6 倍； 埋设于地下或混凝土楼板时不应小于管外径的 10 倍。

(13) 管内穿线应在土建地坪和粉刷工程结束后进行。

(14) 选择导线要根据标准， 相线、 零线及保护地线的颜色应加以区分， 黑色线做零线， 黄绿双线做保护地线。

(15) 在穿线前， 应先清扫管路， 将管中的积水及杂物清除干净。可用压力约为 0.25Mpa 的压缩空气吹入需穿线的管路中， 清除管内残留的杂物和水分。如无压缩空气， 可将干燥布条用铁丝带入管内， 来回揩擦， 直到将管路清扫干净。

(16)不同回路、不同电压和交流与直流的导线，不得穿入同一根管子内。但下列情况可除外

：

- A. 电压为 50V 以下的回路
- B. 同一台设备的电机回路和无抗干扰要求的控制回路；
- C. 照明灯的所有回路；
- D. 同类照明的几个回路，但管内导线不应多于 8 根；
- E. 各种电气、电机和用电设备的信号回路。

(17)导线在管内不得有接头和扭结，其接头要在接线盒内连接。

(18)一般灯盒，开关盒的出线留头长度约为 150mm，特别灯具和集中控制箱、配电板、动力出线等应按实际情况决定，但不应过长。伸缩缝两侧的过路箱，其留头长度应有适当的缓冲余地。

(19)钢管进入灯头盒、开关盒、拉线盒、接线盒及配电箱时，暗配管可用焊接固定。管口露出盒、箱应小于 5mm；明配管及镀锌钢管应用锁紧螺母和管帽固定，露出锁紧螺母的丝扣为 2~4 扣。

#### 6.5.5 照明灯具

(1)所有灯具采用 AC220V 供电。

(2)洁净室内部照明灯具为吸顶式 LED 洁净灯，不会释放出污染物、外形平整，避免采用凹凸不平的轮廓。

(3)产品应有生产厂、产品编号或型号、生产型号。

(4)灯具安装应配件齐全，无机械损伤、变形、油漆剥落、灯罩破裂等现象；应牢固、洁净、美观。同一室内成排灯具应成一线，其中心偏差不大于 5mm。

(5)各种开关距门框一般为 0.15~0.2m。安装在同一建筑物的照明开关，开闭方向应一致。开关插座在安装前应清扫开关盒，检查管口护圈是否齐全，线头标记是否清楚。开关插座安装后要清除面板上的尘埃，保持面板整洁。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号文项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本次投标，本人持承诺书及注册证书拍照，并保证系我本人。

四、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经理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本页须另附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手持项目经理承诺及建造师注册证书照片，格式如下：



注：

1. 持照人必须是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本人。
2. 持照人同时手持项目经理承诺及建造师注册证书（如项目经理资格未要求具有注册证书则不需要提供注册证书），免冠拍摄。
3. 所持项目经理承诺内容必须与本次招标文件格式一致。
4. 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 照片中，人像、证书（包括姓名、编号）、承诺书须清晰易辨。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共 \_\_\_\_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共 \_\_\_\_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共 \_\_\_\_\_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共 \_\_\_\_\_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共 \_\_\_\_\_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 (工程设备) 一览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共 \_\_\_\_\_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对应 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4.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5.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二十) 可调整价主要材料一览表

招标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 (%)	基准单价 (元)	备注

## （二十一）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三、其他内容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